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强制执行申请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汇租赁”）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，请求依法强制河北香道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香道”）、宋贵民、郭艳丽等被执行人履行（2018）京方圆执字第 0369 号《执行证书》确定的各项义务。2019 年 6 月 6 日，庆汇租赁接到通知，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本案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执行人情况

1、申请执行人：庆汇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800720980772C

法定代表人：刘悦

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一号写字楼 8 层

2、被执行人一（承租人、抵押人）：河北香道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432689286482N

法定代表人：宋贵民

住址：河北省广平县城北工业园区

被执行人二（质押人、保证人）：宋贵民

身份证号：132127********0033

被执行人三（质押人）：郭艳丽

身份证号：132127********0042

上述被执行人合称为“被执行人”。

（二）申请执行起因

申请执行人作为出租人、被执行人一河北香道食品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、2015 年 7 月 28 日、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市先后签订了编号为[2015 庆租 007 号]《融资租赁合同（回租）》、[2015 庆租 007 号（补）]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》与[2015 庆租 007 号（补 2）]的《融资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或合称：主合同），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为 5000 万元，租赁年利率为 18%，融资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共计 17.5 个月。申请执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、2015 年 7 月 29 日向香道食品支付了合计 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价款。合同履行期间，被执行人一未按照主合同约定正常支付租金。

为担保债务的履行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一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、2016 年 3 月 31 日先后签订了《抵押合同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；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、2016 年 3 月 31 日先后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《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、2016 年 3 月 31 日先后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《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；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三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、2016 年 3 月 31 日先后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《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2016 年 5 月 25 日，申请执行人与各被执行人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赋予协议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【公证书编号:（2016）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0770 号、10771 号、第 10772 号、第 10773 号、第 10774 号】。

鉴于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到期后，前述各被执行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义务。因此，申请执行人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签发了（2018）京方圆执字第 0369 号《执行证书》，依据该《执行证书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特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（三）执行请求

1、请求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履行（2018）京方圆执字第 0369 号《执行证书》确定的如下各项义务：

1）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截止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止的应付未付租金 54,812,750.00 元；

2）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止的应付未付逾期利息 43,312,131.00 元；

3）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为止的应付未付逾期利息；

（第 2、3 项执行标的的合计金额，以受法律保护的年利率 24%为限，年按 360 天计）；

4）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公证费 50,000 元。

以上金额合计金额为：98,174,881 元。

2、由被执行人承担本案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（包括律师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用等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）。

二、申请执行情况

本案已由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始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上述项目的实际情况，依据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累计计提约 2000 万元坏账准备。公司将及时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强制执行申请书》

2、（2018）京方圆执字第 0369 号《执行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